

合同编号:



HISGS1900530CGN00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海南电信手机用户信息实时统计分析数据服务

委托方 (甲方): 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信息中心

受托方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签订时间: 2019年6月

签订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

数据日期范围: 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信息中心

住所地：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白龙南路 43 号旅游文化大厦

负责人：林海婴

项目联系人：招志伟

联系方式：0898-65200617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白龙南路 43 号旅游文化大厦

电话：0898-65200617 传真：0898-65391930

电子信箱：HNLYWZZW@163.COM

受托方（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住所地：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 52 号

法定代表人：张 涛

项目联系人：何雪清

联系方式：17789875900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 52 号

电话：0898-68506005 传真：0898-68588375

电子信箱：17789875900@chinatelecom.cn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海南电信手机用户信息实时统计分析数据服务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的目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按照最终客户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信息中心和甲方外包服务业务相关管理规范提供服务，确保用户相关系统正常运行。

2. 技术服务的内容：提供平台的日常管理和数据维护服务，确保能够正常提供日常工作所需的实时游客统计数据、游客历史数据及特定时段游客信息监控等手机用户信息实时统计分析数据，全面响应智慧旅游大数据需求。全岛游客统计数据（包含：全省在岛游客归属地统计、全省漫入漫出游客数量统计、全省漫入游客归属地统计、全省漫出游客归属地统计、全省游客驻留时间分布统计、全省在岛游客归属地统计（日统计）、全省游客总数统计（日统计），共 7 个子模块）；行政区域游客统计数据（包含：行政区在岛游客总数统计、行政区在岛人口归属地统计、行政区流入游客归属地统计、行政区流出游客归属地统计、行政区在岛游客归属地统计（日统计）、行政区在岛游客总数统计（日统计），共 6 个子模块）；景区游客统计数据（包含：景区在岛游客总数统计、景区在岛游客归属地统计、景区流入游客归属地统计、景区流出游客归属地统计、景区游客驻留时间分布统计、景区在岛游客归属地统计（日统计）、景区在岛游客总数统计（日统计），共 7 个子模块）；候鸟群体统计数据（包含：全省候鸟群体总数统计（按月统计）、全省候鸟群体归属地统计（按月统计））；重点区域游客监控（包括：重点区域实时客流统计、重点区域游客归属地、重点区域游客热力图，共 3 个模块）。具体内容以乙方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为准。



3. 技术服务的方式：现场及电话远程支撑。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信息中心。

2. 数据日期范围：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数据服务交货期为合同签订后30天内。

3.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1) 乙方保证系统数据的安全输送，并积极响应甲方对于本系统所提出的服务需求，保障所提供数据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准确性。(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会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并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服务时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侵权纠纷。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乙方负责系统的维护工作，全天候保证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行。如出现数据传输等系统故障乙方人员须在接到电话报障1个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72小时内予以解决。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提供乙方服务所需的相关技术资料】。

2. 其他：其他配合协作事项：【牵涉到非乙方责任的协作事项，由甲方全权负责协调】。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万】元整，小写【¥600000】



元。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本合同费用总额已包括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应支付的全部报酬、所需的全部费用及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税、增值税等）。

(2)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元整（¥360,000.00），占合同总金额的 60%；

经甲方确认有关数据已正常传输，验收通过后，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元整（¥240,000.00），占合同总金额的 40%。

(3) 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乙方应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方式在发票开具后【30】日内送达甲方，送达日期以甲方签收日期为准；逾期送达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若因逾期送达造成甲方无法抵扣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金额相当于逾期送达发票可抵扣金额。

(4) 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本合同约定，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的，甲方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乙方应及时更换，如因此导致未能在第（3）条约定时限内送达增值税普通发票的，乙方应当按照第（3）条约定承担逾期送达的违约责任。

(5) 本合同费用总额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银行转账】（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乙方。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开户行：工行望海楼支行

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账号：2201020129221188753

(6) 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 / 或承担赔偿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7) 乙方未按时交付发票的，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用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均为“保密资料”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项目的全体人员。

3. 保密期限：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 1 年内持续有效。

4. 泄密责任：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违约方应赔偿因此而给另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无】**。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乙方在乙方内部系统内完成数据采集、统计、分析，向甲方传输数据，并进行日常数据维护。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规定数据能按要求正常传输至甲方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大数据中心。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规定的数据能按要求正常传输。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海口。

第八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除了第八条第3项约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提供服务，应当按合同金额的0.1%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10%。如果乙方延迟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外，乙方还应当按照合同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4.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并符合甲方的要求，否则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保证达到合同约定条件，若乙方未采取补救措施或采取补救措施仍然无法挽回，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乙方应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和时效性以及应保证数据来源可靠，所提供数据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否则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



一切损失。

6. 出于数据保密性需要，该数据仅限应用于甲方、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省政府及上级部门。主要应用场景包括客户分析、营销分析、景区管理；主要传播范围仅包括用于提供数据展示、政府报告、旅游信息决策依据。不得出现二次开发、转售等商业行为。如有违约，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九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招志伟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何雪清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一方违约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

第十一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海南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不可抗力”：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



客观情况。

2. 无。

第十三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
2. 可行性论证报告：[/]；
3. 技术评价报告：[/]；
4. 技术标准和规范：[/]；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6. 其他：[/]；

第十四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甲方向其关联公司透露的，不在此限。

2. 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对本合同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冲突时，以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为准。

3.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4.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劳动关系。



5.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6.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另外一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信息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17年7月4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甲方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17年7月4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宗融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名)

2017年7月4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采购代理机构